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为 20 年（不含申报期）。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目前国家核证自愿减排（CCER）审批和交易开放时间、交易细则尚未明确，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2、本次合作项目期限较长，如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按照森林经营方法学开发的项目，因资金、政策等因素影响，抚育、补植补造及施肥等措施未到位，可能导致可产生的碳汇量不及预期。

3、该项目碳汇产生量根据本公司前期开发项目的实际标准作为测算依据，实际项目中产生碳汇量可能受气候、抚育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及预期。

4、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何时实现收益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3年3月1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海碳汇”或“乙方”）与五峰长森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合同》，该合同属于森海碳汇日常经营合同，已按《公司章程》及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甲方负责提供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取得其它合法授权的森林/林地的林业碳汇委托开发合同，按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和技术规程实施碳汇造林、碳汇林经营（中幼林抚育、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等），并承担相应的资金投入。乙方负责林业碳汇项目开发的勘查、设计、审定、备案、监测、核证和签发等上述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资金投入。

项目开发范围包括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符合国家政策许可和中国自愿减排项目（CCER）或其他国际自愿减排项目（VER）机制可用于申报林业碳汇项目的所有林地（含造林、森林经营项目所涉及各类林地），预计五峰县共计可开发面积约177万亩（具体面积、范围以申报最后核定的数据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甲方）：五峰长森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五峰渔洋关镇武汉大道179号

法定代表人：赵文胜

注册资本：820万元

经营范围：林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营运、管理及咨询；康养产业项目投资、开发、营运；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苗木种植与经营；工程造林与林木培育；林业调查规划、咨询；生态科普教育与展览；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开发、营运及管理；房地产、酒店及民宿投资、营运；会议会展服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停车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五峰长森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森海碳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五峰长森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作形式

甲方负责提供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取得其它合法授权的森林/林地的林业碳汇委托开发合同，按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和技术规程实施碳汇造林、碳汇林经营（中幼林抚育、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等），并承担相应的资金投入。乙方负责林业碳汇项目开发的勘查、设计、审定、备案、监测、核证和签发等上述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资金投入。

合作开发期间不改变林地用途，不改变林权所有者山林权属，不干预原有林地按国家管理规定进行正常生产经营、合规采伐活动及正常流转，不影响林权人享受的国家林业补贴、贷款及其它优惠政策等权益。

项目开发范围包括全县符合国家政策许可和中国自愿减排项目（CCER）或其他国际自愿减排项目（VER）机制可用于申报林业碳汇项目的所有林地（含造林、森林经营项目所涉及各类林地），具体面积、范围以申报最后核定的数据为准。因此五峰县的预计可供开发面积约 177 万亩。

（二）合作期限

1. 申报期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乙方需完成林业碳汇项目设计和审定备案（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申报项目材料，政策变动、方法学变动及国家主管部门尚未启动受理的除外，申报期相应顺延）。

2.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20 年（不含申报期）。

（三）收益分配及支付

项目开发成功，在国家主管部门每期签发林业碳汇资产（CCER 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双方书面协商确定交易的时间及价格，乙方协助甲方交易全部的林业碳汇资产，若因市场因素未完成交易，则双方书面协商适当延长交易时间。

甲方应在收到每笔林业碳汇资产（CCER 等）交易的收益（以林业碳汇收入

款到达甲方的林业碳汇专用银行账户)的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向乙方分配收益分成。

(四) 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借力国家实现“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机遇,积极布局碳汇交易业务,若合同能顺利实施,按目前国内碳交易价格测算,预计合同实施期限内将至少产生净利润2000万元,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碳汇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合同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目前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审批和交易开放时间、交易细则尚未明确,项目受政策、市场需求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二)本次合作项目期限较长,如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按照森林经营方法学开发的项目,因资金、政策等因素影响,抚育、补植补造及施肥等措施未到位,可能导致可产生的碳汇量不及预期。

(三)该项目碳汇产生量根据本公司前期开发项目的实际标准作为测算依据,实际项目中产生碳汇量可能受气候、抚育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及预期。

(四)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何时实现收益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